关于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暂行管理办法

　　为沟通海峡两岸人员之间的相互了解，更好地开展对台湾的电视交流，管理好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拍摄电视节目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台湾电视从业人员要求来大陆摄制电视节目（包括电视剧、风光片、科教片、专题片等），须向新华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请，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后，凭新华社香港分社的通知，由我驻港发证单位发给入境证件。申请者应提交：申请书、本单位的委派书、拟请大陆接待或协助的单位名称（亦可委托新华社香港分社代为联系接待或协助单位）、详细的节目摄制计划（电视剧应加剧本）和来访人员的简历、第三地区一家公司的担保函和银行信用证。申请书应在计划来访前一至三个月内提出。　　摄制节目的申请一经批准，广播影视部台湾事务办公室应立即将批准文件通知新华社香港分社和有关的接待、协拍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安部门和有关进、出境地海关。　　如临时聘请大陆人员和租用大陆的设备摄制电视节目，也必须向新华社香港分社提出申请或由接待、协助单位报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　　二、在大陆摄制节目的台湾电视从业人员，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摄制计划（包括主要内容、有效期、地点等）进行拍摄。计划如有变动，需由接待、协助单位向原批准单位申报，获准后方可拍摄。摄制人员不得进行与自己身份不符的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给予口头警告、停止摄制活动或依法处理。　　三、广播电影电视部统筹负责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发生的违反批准计划的重大问题和毛片的审查。　　四、接待和协助单位，应加强对台湾摄制组的管理，并选派政治上强、精通业务、作风正派的人员全程陪同，确保按批准的计划进行拍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当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广播影视部反映。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部门对台湾电视从业人员前来摄制节目，要查验有无新华社香港分社的入境通知书。广播电视部门要根据广播影视部批准的拍摄计划和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切实加强对其拍摄活动的管理。如发现所拍摄的内容（包括期限、地点）与经批准的计划不符，应予制止，并将情况上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六、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入境口岸，规定为北京、上海、福州、广州、深圳罗湖、成都、西安，对从其它口岸入境的上述从业人员，边防检查站一律不予放行。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携带摄制电视节目用的摄影录像器材入境，海关凭广播电影电视部的批准文件、器材清单和该部出具的复运出境的保证函暂时免税放行。必要时可按规定收取保证金。　　七、对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收费可略低于对外国摄影队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办法及标准，由双方据此原则逐项另行商定。　　八、节目制作完毕，我接待或协助单位应认真总结经验，书面报广播影视部，抄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九、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台湾电视从业人员不得私自在大陆摄制节目；我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接待他们进行摄制活动。如有违者，一经查出，扣留其用于节目摄制的全部胶片、录像带，并由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　　来大陆旅游、探亲的台胞一律不得携带专业电视摄影、录像器材入境，不得进行电视节目摄制活动。　　十、目前不受理台湾电视传播机构在大陆派驻办事处和常驻人员。